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具体内容请阅读《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月13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以下简称"两河管委会"),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河投资公司")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我公司同意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支持,由两河管委会和两河投资公司对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公司实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一致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

性质:唐山市政府派出机构

负责人:刘敬文

(二)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地址:唐山市北区富强楼文化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夏宝胜

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城水系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

股东情况: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10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11月30日,总资产163874万元,净资产3926万元。

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目标地块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唐山市大城山西北侧区域,面积约500亩。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一级开发整理,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四通一平"配套工程项目完善等,完成目标地块上市"招拍挂"之前的全部前置工作。交易对方承诺一期土地(约200亩)于2011年5月底前达到出让条件。

(二)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公司同意参与目标地块的一级开发整理工作,并为目标地块一级开发投入4亿元。本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3亿元,第二笔付款1亿元根据拆迁征地进度支付。

(三)对外财务资助的清偿方式

1、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在合同签订一年内通过土地"招拍挂"或其他合法形式取得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则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一个月内,交易对方应按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连本带息归还本公司全部投入。

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参加土地"招拍挂"未取得目标地块使用权,则在目标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交易对方应按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0%连本带息归还本公司全部投入。

3、若目标地块未在合同签订一年内进行土地"招拍挂",则在合同签订一年内,交易对方应按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连本带息归还本公司全部投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参与唐山市大城山地块的一级开发,是公司实施"聚焦环渤海区域"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本公司投入一级开发资金4亿元,旨在推进目标地块的一级开发整理进程,促使目标地块尽快成功挂牌上市。公司若能在后续土地"招拍挂"中成功获取该项目,将有效扩充公司的土地储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交易对方中的两河管委会为唐山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两河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很强的财务资源,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审阅《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公司独立董事戴金平、蒋殿春、郝生根对公司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唐山是公司"聚焦环渤海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城市。公司本次参与唐山市大城山地块一级开发并投入4亿元,有利于加快目标地块的一级开发整理进程,促使目标地块尽快挂牌上市。公司若能在后续土地"招拍挂"中成功获取该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区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合作方,一家为政府派出机构,另一家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很强的财务资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计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39703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42%。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目前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31日10:0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月2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8816885

传　　真:010-58816666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吴建国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8日起,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定投	网上申购(不含定投)
建设银行	www.ccb.com.cn	95533	8折(含网上与柜台)	7折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8折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8折
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8折(含网上与柜台)	6折
华夏银行	www.hxb.com.cn	95577	8折(含网上与柜台)	6折
平安银行	www.bank.pingan.com	40066-99999	网上定投原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柜台定投8折,但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农商银行	www.shrcb.com	962999	个人网银定投4折 柜面定投8折	6折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020-961303	——	网上申购4折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	网上申购4折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400-6666-888	——	网上申购4折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网上申购4折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	网上申购、电话委托、手机委托4折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95563	网上定投4折	——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0571-96336	——	网上申购4折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	网上申购4折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	网上申购、电话委托、手机委托4折
华泰联合证券	www.lhzq.com	95513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021-32229888	——	网上申购4折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10108998	——	网上申购4折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400-8888-666	——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成功办理网上申购4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成功办理网上申购9折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	网上申购4折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	网上申购4折
第一创业证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	网上申购4折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网上定投4折,柜台8折	网上申购4折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	网上申购4折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	网上申购4折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4折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定投4折,柜台8折	网上申购4折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	网上申购6折
中原证券	www.ccnew.com	967218、400-813-9666	——	网上申购4折

注:1、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通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通定投"业务;网上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业务。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通过各参加活动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180025;C类:18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三、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费率

(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申购费率	备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0		

注:本基金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若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75%
	Y≥30天	0

注:上表中,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0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李夕

网址: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702室

电话:021-50817001

传真:021-50817055

联系人:孙为君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及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2007年3月28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版)、2008年2月16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版)、2009年4月11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版)及2009年9月17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版)中,相继披露了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及本公司拖欠工程款1899.8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2005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7日作出了(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47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对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1899.8万元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年10月27日,经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深中法执字第1030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查封了本公司名下持有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90%股权。

本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07年6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作出了(2006)粤高法民一申字第70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同时,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还提供名下在宝安区公明镇的一处房产作为担保,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2009年4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47号判决书。

本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再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7日签发的(2009)民监字第2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0年1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10)民提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了终审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126号民事判决;

2、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

3、变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4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18,998,002.31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11,075,835.35元范围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在7,922,166.96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案件受理费117,800.01元,保全费100520元,共计218,320.01元,由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10,916.01元;深圳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07,40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7,800.01元,由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78,533.33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各负担19,633.34元。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依据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与本公司在建设工程中出让给昱峰公司的土地比例,从2006年起至2009年末对该项诉讼事项累计计提了预计负债18,367,800元(其中,本金11,075,835.35元,其余为利息和罚息)。根据终审判决的改判结果,本公司认为2009年度以前计提的罚息约250万元无需支付需冲回,同时考虑2010年度仍需计提利息,故本公司预计2010年需冲回预计负债即增加本期利润约2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1-001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东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月11日,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

被告: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科技")

诉讼案由简介:2007年6月,兆嘉公司与华夏科技签订《华夏科技与兆嘉公司关于协助拆迁的协议》(以下简称"协助拆迁协议"),兆嘉公司委托华夏科技进行拆迁工作,约定华夏科技以2.5亿元的包干费用确保完成拆迁地块的拆迁工作,超出2.5亿元的拆迁费用由华夏科技独立承担,同时还约定了如因华夏科技原因导致拆迁进度延迟的,华夏科技除应在原包干范围内完成拆迁工作外,还应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拆迁进度延误而导致拆迁费用增加的部分,以及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的两倍向兆嘉公司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上述协议签订后,兆嘉公司按时向华夏科技支付了包干的拆迁费2.5亿元,但华夏科技未能如期完成拆迁工作,后虽经兆嘉公司多次宽限,华夏公司仍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拆迁工作。

为加快项目进程,减少土地延迟开发的损失,兆嘉公司从2009年2月11日正式接手自行办理拆迁工作。但由于华夏科技拆迁工作的延迟,导致拆迁工作时间延长、后期拆迁成本增加。2009年9月开始,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多次督促拨付拆迁费用并要求追加征地补偿金,2010年7月当地政府正式来函要求追加征地拆迁补偿资金4963.31069万元。按照协助拆迁协议,华夏科技以2.5亿元的包干费用确保完成拆迁地块的拆迁工作,超出2.5亿元拆迁费用由华夏科技承担,兆嘉公司多次致函华夏科技要求华夏科技支付,公司及相关股东也分别去函督促,但华夏科技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为避免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综合项目面临的政策风险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兆嘉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拆迁部门签订了拆迁工作补充协议并垫付新增拆迁补偿资金的议案,同意兆嘉公司垫付资金4963.31069万元。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华夏科技向兆嘉公司支付赔偿金4963.31069万元,违约金人民币4963.31069万元;2、请求判令华夏科技赔偿兆嘉公司因其违约给兆嘉公司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人民币2329万元;3、请求判令由华夏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目前进展

兆嘉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判决,所以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理财通系统和个人网银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及优惠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优惠时间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前端	2011.1.17日至2011.12.31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前端	2011.1.17日至2011.12.31日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2011.1.17日至2011.12.31日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前端	2011.1.17日至2011.12.31日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前端	2011.1.17日至2011.12.31日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原费率参见以下列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以下	0.8%
	10万(含)-- 100万	0.5%
	100万(含)-- 500万	0.3%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万以下	1.5%
	50万以上(含)-100万	1.2%
	100万以上(含)-500万	0.8%
	500万以上(含)	单笔1000元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通过邮储银行的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通过邮储银行网上银行的定期定额自动申购(只享有邮储银行基金定期定投优惠)、基金转换费率;(2)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告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